

对农村微观经济体制内涵的重新界定

许经勇

1998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科学总结我国农村改革二十年的基本经验,对农村微观经济体制的内涵,作了重新界定。这具体表现在以下论述的几个方面。

一、用家庭承包经营取代家庭联产承包

在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以前,无论是理论界,或者是中央有关文件,都是普遍使用家庭联产承包这一概念,而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则第一次用家庭承包经营取代家庭联产承包。我们认为,作这样的修改,是更加符合客观实际的。

这是因为,我国农村目前所实行的家庭承包,并不是采取包产到户的形式,而是采取大包干,即包干到户的形式。如果说,包产到户具有联产承包的性质,那么,包干到户则不具有联产承包性质。要深刻认识这个问题,就必须分析农村联产承包制的演变过程。

我国农村最早实行的联产承包,是采取包产到组的形式。这是一种保留按工分分配的联产承包制,它是由作业组向大集体(即生产队)承包生产任务,然后根据其超产或减产情况,实行全奖全赔,或多奖少赔,其奖赔往来,直接采取工分形式。而作业组内部,则根据各个成员完成作业情况,分配给相应的劳动工分。这种联产承包制形式,把基本生产单位从生产队缩小到作业组,并按作业组集体的生产成果领取报酬,这就有利于调动作业组成员关心本组的生产劳动和经营成果的积极性。实践经验表明,包产到组只能解决生产队内部作业组与作业组之间的平均主义,还很难解决作业组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因而是很难长期稳定下来,必然演变为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

包产到户也是一种保留按工分分配的联产承包制形式。其主要特点是:在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实行生产队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统一核算,将土地按人口或人劳比例分到户经营,实行定产量、定投资、定工分,超产归己,减产赔偿。这种联产承包制形式,把农户的劳动成果同农户的切身物质利益直接联系起来,因而,与包产到组相比,能够较好

地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并使家庭的辅助劳动力也能够发挥作用。但是,在实行包产到户的情况下,由于生产队仍然是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经济单位,同时,由于承包户收入的多少,不仅取决于其承包生产任务的完成情况,还受生产队集体经营成果好坏的制约,再加上这种联产计酬形式,要待年终结算时才能确定兑现的程度,利益不直接,社员不放心,还存在影响社员积极性的弊端。

而包干到户则是在包产到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另一种承包制形式。它和包产到户一样,都具有分户经营的性质。但包干到户与包产到户则有明显的区别:即在实行包干到户的情况下,各承包户只承包向国家交纳农业税以及向集体上交公共提留,其余的产品全部归农户所有,不统一调节各承包户的盈亏,也就是说,各承包户必须实行自负盈亏。在这种责任制形式中,农户只承包上交任务,而且其上交任务量与产量之间没有直接联系,是一个固定的量,不具有联产性质。

由于目前我国农村普遍实行的家庭承包,基本上是采取不联产计酬的包干到户形式,故把以往的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提法,修改为家庭承包经营,更符合客观实际,更为准确。

二、用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取代家庭联产承包为主

所谓家庭联产承包为主,指的是农村承包制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而家庭联产承包是主要形式。但从我国目前农村经营形式看,99%的基层单位,都是实行家庭承包形式,再强调为主、为辅,就没有多大实际意义了。因而,用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取代家庭联产承包为主,更符合客观实际。与此同时,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提法,还意味着,在农村集体经济所实行的双层经营体制中,家庭承包经营是基础,不能动摇这个基础。我们必须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正如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明确指出:“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符合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使农户获得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能够极大地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性,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符合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可以使农户根据市场、气候、环境和农作物生长情况及时作出决策,保证生产顺利进行,也有利于农户自主安排剩余劳动力和剩余劳动时间,增加收入。这种经营方式,不仅适应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也能适应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生产手段的现代农业,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

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许多人都是从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水平的角度,来论述家庭承包经营存在的必要性,片面强调家庭承包经营是适应当前我国农村较为落后的生产力或较低下的生产力水平,而对于它能适应农业生产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的要求,则很少加以论述,这反映人们对农业为什么要实行家庭承包经营,是缺乏深刻的理论认识的。也不利于长期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制度。

我国农村改革的实践经验表明,家庭承包经营,不仅适应于生产力水平低的地区,而且也适应生产力水平高的地区,不论哪一种类型的地区,只要实行家庭承包经营,都显著地改变着农村的面貌。因此,如何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科学地阐明家庭承包制长期存在的客观依据,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认为,家庭承包经营之所以能够在我国辽阔的大地上扎下根来,开出鲜艳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成果,归根到底是由于这种经营形式,符合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和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具体可以用以下几方面的原因来分析:

1. 农业生物生长发育的顺序性和继起性,决定了农业生产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也必然表现为时间上的顺序性和继起性。如果说工业生产可以把任何一种产品的生产过程分解为若干独立部分,每一道工序可以在空间上同时并存(即同时进行),从而构成工业集中生产经营的基础,那么,农业生产过程或劳动工序在时间上的顺序性和继起性,空间上的非并存性,则是构成农业分散经营的基础。如果我们不加分析地把工业生产所固有的那种分工协作形式,生搬硬套到农业生产中来,搞“大兵团”作战,必然会大大降低农业劳动生产率。

2. 农业生产是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交织在一起。由于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相当大,同时这些自然条件又是时时刻刻都在变化中,这就要求生产者必须因地制宜地、随机应变地采取灵活的措施,使得这些变化多端的自然因素,能够不断地被组合成为适宜农作物生长发育的最佳环境条件。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赋予直接生产者较大的决策权和自主权。家庭承包制的实行,把属于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承包给农户使用,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使劳动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得到有效的保证。

3. 农业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特别显著,即农业劳动时间仅仅是农业生产时间的一小部分。农业劳动者什么时候劳动,什么时候不劳动,并没有统一规定性。随着各种自然因素的不断变化,忽而有劳动时间插进来,更是经常发生的事情。这就不适宜象工业生产那样,大家一起上班,一起下班,搞八

小时工作制。只有赋予劳动者更大的自主权,允许他们在完成承包任务的前提下,能够自由支配劳动时间,才能利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为农民增加收入。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家庭承包经营制是我国农村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是农村集体经济的最有效的实现形式。它体现三项制度创新:一是在不改变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即使用权归农户,实现了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直接结合;二是把家庭经营引入集体经济,形成了分散经营与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三是把农户的劳动投入与劳动收益紧密结合起来,真正体现了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原则。家庭承包经营作为一种制度创新,有着还原农业家庭经营最优的经营特征和适应农业产业特征的本质内在规定。无论何种制度创新模式的设计,农业直接生产过程最适宜家庭经营的制度安排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应当说,家庭承包经营所形成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以及避免外部性损失,堪称为农业经营中有着最大制度绩效的好形式。而其在运行过程中暴露出的某种制度缺陷,仅仅是一种表面现象,应当更多地归咎于制度外的经济变量约束。就其内在本质而言,家庭承包制作为一种制度创新,其所表现出来的制度绩效是难以估量的。作为一种制度载体,你可以改变家庭经营的规模,却不可改变家庭经营的内在机制——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以及无需监督。这是在多次农地制度变革中得以证实的。国内外的实践经验表明,农业的现代化与社会化,与家庭经营形式是可以相辅相成的。我国各地近年来所涌现的新型的公司加农户、基地加农户等多种产业化模式,都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富有生命力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无不是社会化大生产与农户经济紧密结合的利益共同体。只有农户的利益得到了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才会高涨,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这也是中央之所以再三强调家庭承包经营制度长期不变的根本原因。

三、不能把家庭承包经营排除在集体经济之外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作了明确的界定,指出:“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不能把它与集体统一经营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认为只有统一经营才是集体经济。”1998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安徽考察时指出,为什么中央的政策在有些地方不落实呢?主要还是思想认识问题。有些同志至今仍把家庭承包经营排除在集体经济之外,没有认识到把集体的土地承包到户,实行双层经营,本身就是农村集体经济最有效的实现形式。他说,如果把家庭承包经营这个基础动摇了,集体经济就失去了根基。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区别于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的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一旦动摇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也就必然动摇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那就谈不上是搞社会主义了。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是家庭承包经营具有社会主义经济属性的经济根源,也是肯定新旧农村经济体制之间存在着继承性与统一性一面的具体表现。确立公有制(这里主要指集体所有制)在农村合作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也是为了更好地调节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这个道理是容易被人们所理解的。因为家庭承包经营不论有多大的优越性,总是离不开建立在关心个人利益的基础上,因而,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所有权掌握在集体手里这一条非常重要,不如此,国家和集体就没有统驭全盘经济的经济实力,也不可能妥善调节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关系,合作经济就没有凝聚力。这说明作为以往农业合作化积极成果之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必须坚持到底的。

当然,我国传统的农村经济体制,由于其建立的过程,忽视了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追求所谓高级形式的生产关系,不可避免地使公有化程度大大超越于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从而早就孕育着改革的必要。经过改革了的我国农村集体经济,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相比较,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是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即集体所有制是和个人所有制结合在一起的,集体所有制是在个人所有制协助下发挥作用的。从严格意义上说,我国农业合作化以来,农村集体所有制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或不是以纯粹的形式存在着。似乎可以这样说,即凡是有集体所有制存在的地方,就必然有它的伴随物——个人所有制的存在。在传统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中,个人所有制是通过两种形式与集体所有制发生关系的:一种形式是作为集体经济必要补充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另一种形式是农民参加集体劳动所投入的属于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如小农具、有机肥料等)。但是,在农村改革之前,从不实事求是地肯定集体财产是和个人财产结合在一起,是在个人财产的协助下发挥作用的,从而必然极大地压抑着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这是我国农业生产长期以来存在积累少、投资少、缺乏生产、动力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克服传统集体经济体制这一弊端,我们通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把农民个人所有制自觉地引进农村合作经济中来,允许并鼓励农民个人向合作经济投资、投料、投工(指劳动积累),使以往那种完全公有化的、纯粹集体所有制,变成目前这种不完全公有化的、集体所有制与个人所有制相结合的新型合作经济。这样做的好处是,有利于调动农民个人积极性,把各种分散的生产要素组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有力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由此可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我国农村微观经济体制,固然是目前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但是,这种集体经济形式并不是纯而又纯的集体经济,在所有制方面,还包含一定程度的个人所有制因素。

家庭承包经营,之所以具有集体经济属性,还因为家庭承

包经营是与集体统一经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作为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双层经营体制中的集体统一经营,要能够有效地发挥对家庭承包经营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等功能,就必须有相应的集体经济实力作为基础。那种建立在集体经济实力薄弱基础上的集体统一经营,不可能取得积极的、明显的结果。因为缺乏经济实力的集体统一经营,充其量是属于管理型的,而不是属于经营型的。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集体可以统一支配的财力和物力,是完善双层经营、强化服务功能的物质基础,是增强集体凝聚力,促进共同富裕,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的根本途径。从一定意义上说,集体统一经营职能的健全与完善过程,就是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集体经济巩固与发展的过程。

鉴于前一阶段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忽视集体统一经营与集体经济建设的倾向比较突出,使得我们很有必要把健全与完善集体统一经营以及壮大集体经济,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上来。但是,我们这样做,并不是为了重新走回头路,用集体统一经营取代家庭承包经营,用传统的集体经济模式,取代家庭承包经营。对待这样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我们一方面要认识到,实行家庭承包经营,是对以往传统集体经济模式的扬弃,而不是全盘否定。将家庭承包经营引入合作经济中来,作为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一个经营层次,其积极意义在于更好地适应农业生产特点,有利于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而不是要改变农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根本性质。另一方面要认识到,健全与完善集体统一经营职能,与稳定、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并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互相补充的。这是因为,随着集体统一经营职能的健全与完善,可以更好地发挥其对家庭承包经营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功能,使家庭承包经营的潜力得到充分的发挥。同时还因为,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只有以最适宜的形式,与劳动者实现最佳的结合,才有可能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集体经济实力只有通过每一个劳动者积极性的充分发挥,才能不断发展壮大。建立和健全集体统一经营以及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是不能以削弱、更不能以取消家庭承包经营为代价的。我国农村改革以来的实践经验表明,把家庭承包经营引入合作经济中来,无论在经济不发达地区或者经济发达地区,都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深刻地改变着农村经济的面貌。尤其是那些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的关系处理得较好的地方,以及家庭经营积极性和集体经营优越性发挥得较好的地方,集体经济都得到很大的发展。大量客观事实表明,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农村集体经济的最有效的实现形式,如果把家庭承包经营这个基础动摇了,集体经济就失去了根基。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经济系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 杨宗传)